

世新大學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辦法

91年6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本校資深教職員工，對教育工作奉獻之努力，特訂定「世新大學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編制內連續服務之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本校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者。
- 第三條 計算獎勵年資時，下列之年資不予採計：
一、離職後再回本校服務者，其離職前之年資。
二、經奉准留職留(停)薪者，其留職留(停)薪期間之年資。
三、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職工成績考核結果為丙等之當學年度之年資。
- 第四條 計算獎勵年資時，下列之年資得予採計：
一、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年資。
二、教師於借調或支援政府機關期間，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
- 第五條 人事室於每年八月初，就其前一學年度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之教職員工列冊，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資深優良教職員工之表揚，得於每年校慶時舉行。獲獎勵之教職員工，由校長頒發獎金以為獎勵，其金額得視人事室當學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簽奉校長核定後發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計算獎勵年資時，下列之年資不予採計：</p> <p>一、離職後再回本校服務者，其離職前之年資。</p> <p>二、經奉准留職留（停）薪者，其留職留（停）薪期間之年資。</p> <p>三、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或<u>有條件通過</u>、職工成績考核結果為丙等之當學年度之年資。</p>	<p>第三條 計算獎勵年資時，下列之年資不予採計：</p> <p>一、離職後再回本校服務者，其離職前之年資。</p> <p>二、經奉准留職留（停）薪者，其留職留（停）薪期間之年資。</p> <p>三、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或職工成績考核結果為丙等之當學年度之年資。</p>	<p>依現行「世新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明定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p> <p>為加強本辦法對於「優良」定義之嚴謹度，擬加註「有條件通過」之字樣。</p>